看诗不分明（63）

美哉，骏马！

潘向黎

喜欢马。所有的动物里，最喜欢马。它特别美，是兼具雄健与俊秀、野性与文雅的美；它有力量，驰骋千里，如乘风驾雾；它善解人意，与人心意相通，同甘共苦，出生入死；它很忠诚，有担当，有侠气，不论平安还是危难都不离不弃；它是勇士，一声长嘶就敢勇往直前，不论面对的是枪林弹雨还是江河沟堑；而且它还是和平主义者，只吃草料，对比它弱小的动物也总是人不犯我、我不犯人……

这样想下去的结果，几乎要变成：所有的生灵里，最喜欢马了！这种喜欢，还带着深深的敬重。马，多么可爱，多么美好，多么高贵！因此，十二生肖里，马也是最有美感、最值得骄傲的一个。

冷兵器时代，马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也是许多诗人寄托感情的对象。说到写马的诗，我的脑海里不由分说就跳出杜甫的《房兵曹胡马》：

胡马大宛名，锋棱瘦骨成。竹批双耳峻，风入四蹄轻。所向无空阔，真堪托死生。骁腾有如此，万里可横行。

这首诗写得太好了，好得读它的人忘记这是一首诗，径直脱口而出的赞叹是：好马！是的，好一匹良马，好一匹神骏！它是来自西域大宛的胡马，它看上去就是骨骼清奇，气宇不凡——骨瘦而耸起，耳小而尖锐，这是良马的特征；它奔跑起来迅疾无比、四蹄生风。它纵横驰骋，往来无阻，让人深深信赖而可以生死相托。如此骁勇矫健的骏马，足可驰骋万里，大展身手。

回过神来，不由再赞第二声：好诗！诗圣此诗，真乃的卢、神骓一般的精神，一个“批”字，一个“入”字，何等俊俏何等传神！格调俊拔，笔力瘦劲，英气勃勃，傲睨宇宙，真是配得上如此神骏的好诗！

写到后来，很明显把马当成人了，不，诗人已经在写人了，既是寄望贤能之士为国驱驰、各尽其能，又抒发了杜甫自己建功立业、不负此生的渴望，更包涵了对理想人格的向往。

那是盛唐，国力强盛，开疆拓土，元气淋漓，血脉开张；那时，杜甫还年轻，漫游齐越，裘马清狂，梦想像花儿一样在时代的惠风中绽放。大唐的豪情，诗圣的向往，就这样，化作一匹骏马，留在了历史和情感的画册上。

写马，还不能不想到李贺。李贺也是马的知音，他写了一组《马诗》，共二十三首。其四最感人：

此马非凡马，房星是本星。向前敲瘦骨，犹自带铜声。

此马不是凡马，而是天马星下凡。尽管它处境凄凉而瘦骨嶙峋，却依然骨带铜声，显示出不同寻常的良马之质。李贺真不是凡人，“铜声”二字，亏他从何处想来？何等凝重，何等鲜活——带着声音、温度和触觉，更带着催人泪下的重量。

其五云：

大漠沙如雪，燕山月似钩。何当金络脑，快走踏清秋。

前两句写景，正是良马的用武之地，后两句企盼良马能遇赏音，得到重用，为国驱驰，以效大用。实际上抒发的是诗人施展才华、实现抱负的无限企盼。“快走踏清秋”一句，将轻捷身姿、奔驰之态，写得多么飘逸，多么美！这组诗里还用“拂云飞”“捉飘风”来写马的风彩，与“踏清秋”一样，极富动感和美感。

杜甫不言四蹄生风，而言“风入四蹄轻”，似乎风喜欢马而溜入它的四蹄间嬉戏；李贺也不言秋天草枯正宜驰骋，而言“快走踏清秋”，似乎秋天特地为了骏马铺开一片辽阔而令人爽快的草原。诗意往往在别出心裁处，别出心裁而又富形象感，就登入美的殿堂了。

读着这些写马的名作，突然记起自己闹的一个有关马的笑话。几年前，在《致命的江南》一文中，一时迷糊，将与“杏花春雨江南”相对的“铁马秋风塞北”，误作“骏马秋风塞北”了。后来，承蒙著名作家、清史专家凌力老师指谬——凌力老师的《星星草》《少年天子》《暮鼓晨钟》等历史小说陪伴我多年，她在电话中一说，我就明白自己错了，当然是“铁马”，“铁”字是平声，与“杏”的入声相对，“铁马”也比“骏马”内涵更准确。但是我还是一知半解了。凌力老师语音轻柔地告诉我：还有个缘故，“杏”是木字头，暗藏着“木”，“铁”是金字旁，暗藏着“金”，两个字各自包含五行中的木与金，这样一来，两句对得更工整。天，还有这个奥妙啊！如果早知道这一点，我就不会犯那个迷糊了。许多“一时疏忽”，其实还是缘于知之不深、不透啊。谢谢凌力老师！

闲话打住。进入马年了，在此祝愿少壮才俊们能一马当先、一日千里，“春风得意马蹄疾”！至于资深青年们——马年龙马精神、万马奔腾，没有老人，只有资深青年——祝愿他们老骥“识”得人生新“途”，继续“快走踏清秋”！

群马（中国画） 梅若

冻豆腐

释戒嗔

离天明寺不远的地方有一块很大的空地，前几年智恒师父觉得这块地空着挺可惜的，于是便建议种点什么。

寺里的人都很赞成智恒师父的建议，只是并不是所有的作物都适合在山上种，最后大家经过讨论，决定在空地上种些豆子。

寺里人集中精力花了几天时间把空地里的野草都除了去，然后又去淼镇采购了一些种子，把它们播撒到空地里。从此，寺里人便多了一件事，只要一有空，大家便会去看一下秧苗，为田地灌溉除草。为田地费心的也包括寺里的小狗戒言，因为它会隔三岔五地跑去施施肥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贡献。

这一年，大豆丰收了。大家把收获的豆子放在阳光下晒干，装了好几大包，然后放在杂物间里，需要时就取出一点。

平心而论，豆子的味道确实不错，只是再好吃的东西天天吃也会让人受不了。有一段时间几乎每餐都有豆子，最后弄得戒尘和戒痴都愁眉苦脸的。

有一天清早，戒傲从杂物间里翻出一个小石磨来，站在院子中清洗。戒嗔问他要做什么，戒傲说，他从网上查了一些资料，想自己做一些豆腐。

戒嗔很好奇，虽然戒傲经常做些稀奇古怪的事情，但成功率还挺高的。戒嗔跑过去帮戒傲打下手，戒傲按照查来的方法有模有样地做着豆腐。折腾了好半天，最后他居然做成了一块豆腐。一起跑去厨房，把豆腐交给智恒师父。智恒师父问了来历，拿着豆腐看了又看，直夸这豆腐比山下的豆腐还嫩！

到了中午，智恒师父用戒傲做的豆腐做了一碗汤，还有一盘炒菜。大家吃了都赞叹不已，特别是戒尘和戒痴，两人好像没吃够，闹着让戒傲有空再做些。

戒傲被大家夸得得意起来，后来的几天加倍努力磨了不少豆子，做了好大一份豆腐。戒傲把豆腐送去智恒师父那里，把师父吓了一跳，师父说，你做了这么多，要是真的都让我们吃完了，估计一个个都要见佛祖去了。

戒傲有些不好意思，但是豆腐做出来也不能扔掉，只能把多余的豆腐放在冰箱里保存了，要不然豆腐很快就会坏了。戒傲正准备把豆腐放到冰箱里去，结果戒尘与戒痴在旁听到了，便主动要去放。

到了第二天，戒傲去冰箱里拿豆腐，找了半天也没找到。再往下看，原来戒尘与戒痴把多余的豆腐全部塞在冷冻室了。戒傲苦着脸取出已经被冻成冰棍的豆腐，交给了智恒师父，结果师父也被吓了一跳。他把豆腐放在一旁解冻，豆腐上有很多小洞，看来冷冻让豆腐发生了变化。师父轻轻地叹了口气。戒傲辛苦做出的豆腐就这样被糟蹋了。

中午吃饭的时候，桌子仍然有一盘豆腐，只是样子已经不再是平日所见的豆腐了，可吃到嘴里味道却很特别，比之新鲜的豆腐，冻过的豆腐也可算是别有一番风味。

原本只是想放在冰箱里保藏的豆腐，却被意外地放错了位置，从而变了另一种口味。更让人意外的是味道居然还不错。

我们的目标和期望，在很多时候往往和结果相差很远，但是这种意外的结果未必是失意的。

如果我们错误地走上了另一条道，那就好好地欣赏岔路的风景吧。

但愿君心似我心

——李之仪的《思君》和格里格的“索尔维格之歌”

蔡西民

至今，仍然不解索尔维格的思念是思乡呢还是思君，不过从我的本意来说但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，所以，宁愿把索尔维格的思念想象得可以成为千古之绝唱的思君，哪怕皮尔·金特是一个荒诞不经，浪迹天涯的游子，在“索尔维格之歌”中，我被感动的是索尔维格的忠诚和她的一往情深。

索尔维格坐在她的茅屋前，一面纺纱，一面等待着皮尔·金特的归来。然而，冬去春来，一年又一年，索尔维格得到的是无止境的等待。她日夜祈祷皮尔的归来，并坚信他一定会归来。“我会忠诚地等着你归来，亦或让我们在天国相见吧。”

日日思君不见君，
我的泪已干，都已化作秋水，共长天一色，等你等在天尽头。而等待的信心还是像岩石一样坚硬，经千百年而不烂。
但愿君心似我心。
和你相识，只不过是我思念的开始。

迎新二首

褚水敖

新春诗心

史无前例送春来，
骏马而今见异才。
冲雾霾时天地亮，
报花信处喜心开。
前程亟望除尘展，
新景犹期伴梦栽。
锦绣料应铺万里，
功成之日上高台！

新年笔意

红尘放眼变更频，
岁岁逢新最念新。
心海周巡求静笃，
人寰交往盼纯真。
婴为楷范三生幸，
老亦年青四季春。
活水清清朝夕满，
诗书相伴得精神！

注：静笃：老子谓“致虚极，守静笃”，此指人生宁静境界。婴：老子谓：“专气致柔，能婴儿乎？”形容具备婴儿般的活力。

明月二三事

陈丹燕

爱 每个人都会被人爱上，或者爱上什么人。但这个爱字，要是慢慢剔除了物质之喜爱，占有之欲望，情欲之冲动，就会变成一种精神上的奉献，与在琐碎生活中精神凯旋的需求。这种爱我想是稀有的，不一定每个人在一生中都能有，但它却更为光彩夺目。它与灵感一样，是心灵的高潮。所以它才是疲惫生活中的英雄梦想。

回味磁带

叶果

去地下室看望老友般的宝贝旧物时，时常有重回昨日的错觉。每一个宝贝背后的故事历历在目，每一个宝贝带来的乐趣依然萦绕心头。就说窗下的那箱磁带吧，有一些是和同学交换的，虽然现在我们天各一方，但是对音乐的钟情拉近了彼此的距离。高中时，唱歌像猫叫的几个同学经常在晚自习后一起听几分钟歌，放声唱两句，一天的疲惫似乎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有一阵迷上了翻唱杰克逊的《拯救地球》，我们唱得豪情满怀，没有招来星探，反而招来了老班。虽然后来不再用磁带听歌，但是磁带那清凉的触觉总是无可替代。

徐庆华 作

陶经新 作

杨忠明 作

老家来的年货

蒋元明

前些日子，也就是进入腊月之后，重庆的妹妹来电话，说她女婿这两天要来北京开会，顺便给带点腊肉、腊肠，还有红豆花（也叫霉豆腐）。我赶紧说，太麻烦了，太辛苦了！妹妹回答，没什么，就是点年货，尝尝家乡的味嘛。

一提“年货”，舌尖就开始搅动，滋味就来了。记得在老家乡下，好年景的时候，一进入腊月，家家就开始杀过年猪。猪杀了，一块一块地抹盐腌上，一周左右吊起来挂在灶前或火塘上烟熏十天半月，香味四溢，腊肉就成了。再富裕一些的农家，把小肠洗净，灌进肉，做成腊肠。腊肠比腊肉费事，灌的肉得切细拌匀作料，其中花椒不能少，风味别具，是最好的下酒菜。

有了腊肉，这年就好过了。大年三十，把腊猪头、腊猪尾丢大锅里一煮，有头有尾，吉利；肉汤再煮一锅大萝卜块，一家围着吃年夜饭，除旧迎新，其乐融融。春节期间，亲戚朋友来了，一桌席上端两碗蒜苗炒腊肉，再配些青菜，男人们划拳行令，女人们家长里短，气氛热烈。年过了，腊肉就得省着吃，过个十天半月割一刀，老人生日来一块。如果到四五月份还有腊肉吃，那一家的日子可就过得滋润了。所以，从墙壁上挂的腊肉多少，大体可以判断出这家的富裕程度——这当然是改革开放前的老皇历了。

我在北京生活四十余年。北京过年吃饺子，不吃饺子不算过年。开始也随乡入俗，但总觉得缺点什么，怎么这就过年了？特别是改革开放后，食品丰富了，鸡鸭鱼肉都有，可还是觉得这年味不足。后来，我收到母亲做的腊肉、腊肠，过年就大不一样了。这些年，母亲年事已高，妹妹接过她的“活儿”，年年给我寄来或捎来“年货”，去年还有腊猪头、腊猪尾，嚯，齐全！三十晚上，腊肉、腊肠煮上，大萝卜也煮上，加上其他的菜品，再把北京的老家的亲戚请来，大家热热闹闹吃年饭，感觉就像回到老家，心里有一种满足和温暖。对那些宁愿挨宰也要花大价钱、挤破脑去大酒店订年夜饭的主儿，总觉得他们是个冤大头！

前几天，我想起在京的一位四川老乡，过去住在一个楼，去年才搬走，说想送点腊味给她尝尝，她说老家人也每年给她寄腊肉，不过红豆花却没有，想尝尝。看来，有这种家乡情结的不止我一人。不过，有此口福的人也不会太多。一是家乡得有人，二是他们得不怕麻烦。过去有母亲，会想着远方的儿子，如今老人家已近九旬，生活不能自理。多亏有一个妹妹，几年前就辞职承担起照顾二老的重任，而且也学会做腊肉、腊肠、红豆花、胡豆瓣等传统食品。家里兄弟都进城了，父母也跟着在城里养老。猪不可能自家养了，街上卖的肉大多缺“肉味”，老家农村多是“留守老少部队”，也没什么人养猪，要到偏远的农村去买“土猪肉”，拌好作料后还要送到乡下去熏，这个过程就相当麻烦，再运到北京，容易吗？据说，每次忙下来老妹子都累得腰酸背疼。弟弟们虽然也帮忙，但他们要上班，“养老工程”、“年货制作”，主要责任人就非老妹子不可了。

当然，我也曾试着到北京市场上去买“年货”，那腊肉、腊肠看上去很美，可吃在嘴里全不是那个味！也想春节回家去过个年，可一看春运上亿的人“大迁徙”，一票难求，哪还敢去凑那份热闹！中国的春运是世界一大奇观，每年都有说不完的故事，有多少无奈，何其纠结！

如今，我是每年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过后回去探望父母，机票还三折四折，轻松愉快。

年货，让我在北京也享受到家乡的年味！

十日谈 年味

明日请看《炸出来的年味》。

夜光杯